

证券代码：831399

证券简称：ST 参仙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99	ST 参仙源	2023年11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北京大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本次大会做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综合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三年，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期，根据公司有权股东的提名，选举于成波、李开伟、李殿文、张伟、燕忠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即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二）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三年，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期，根据公司有权股东的提名，选举魏屹挺、邢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永湖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即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请各位股东于登记日前确认参会方式，并以电话、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持股东卡、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参会的，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卡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的股东卡；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参会的，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的股东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0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综合楼三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邮箱：dongmiban@shenxianyuan.com 电话：0415-5956893/010-69734567 传真：010-69731303 联系人：兰鹏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